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李雨苓

被告 塗國祥

鄉園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鄉園交通有限公司因塗國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塗國祥與鄉園交通有限公司均為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一併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